**附件**

# 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基地准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搞好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资源建设，完善“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基地”（以下简称“校外教育基地”）的审批与运行管理，优化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资源，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4 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教育部关于联合相关部委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中小学社会实践的通知》（教基一〔2011〕2 号）《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实践活动指南（试行）》（教基一司函〔2013〕56 号）制定。

# 第三条 本文所称的“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基地”，是指由登封市教育局命名的，面向登封市中小学生，从事社会实践教育活动的机构或场所。

# 第四条 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基地的命名由登封市教育局负责，运行管理工作由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研究中心负责。各乡镇（街道）中心小学协助负责本区域内校外教育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五条 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基地为学生提供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教育教学内容和安全的活动环境，为学校集体组织或学生个人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教育活动创造条件，开设有一定数量的社会实践活动课程。

# 第六条 校外教育基地的基本条件

# （一）有固定、安全（包括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等）的适宜学生实践活动的场地。

# （二）有确定的学生活动时间，有适合学生参加的、健康向上的、学生喜爱的实践活动内容。

# （三）具有对持学籍卡（学生证）的中小学生免费或减费的具体优惠措施。除财政全供的免费公办基地外，其他收费基地需在政府物价部门办有收费许可证，收费规范，具有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能力。

# （四）有健全的学生活动管理机制，有负责学生活动联系、组织、安全等方面的专职工作人员。

# 第七条 校外教育基地定期向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汇报学生参加活动情况，及时通报活动变更、场地改变、时间变化等信息。

# 第三章 基地分类

# 第八条 按照运营模式和课程内容，具体分为综合实践基地和专业实践基地两类。

# （一）综合实践基地是指以推进中小学生素质教育，提高实践能力为目的，具备室内综合实践区、室外劳动实践区、综合训练区、生活区等基本功能区，可容纳集中食宿，开展学工、学农、创客、生命安全教育等综合实践教育活动的场所。

# （二）专业实践基地是指具备特殊专业水平、从某一方面开展社会实践教育的专业场所，具体分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文化教育基地、公民教育基地、农业生态及劳动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质量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环保教育基地等八种类型。

# 1.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包括各类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烈士陵园、文化遗迹、爱国名人遗址或故居以及反映祖国大好河山的风景名胜区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的先进单位或重大建设工程等。

# 2.民族文化教育基地：包括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地质博物馆、夏都遗址、中医药博物馆、粮食博物馆、非遗博物馆、武术博物馆等能够反映中华民族尤其是登封文化的场所。

# 3.公民教育基地：包括法院、公安、监狱、禁毒场所、应急指挥中心、行业宣教中心等实施公民教育的场所。

# 4.农业生态及劳动教育基地：各类农业科研院所、现代农业示范园、农业生态园等场所。

# 5.科普教育基地：含自然科学博物馆类（包括自然博物馆、各类专业科技博物馆、科技馆、天文馆、动物园、植物园、水族馆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等）、重点实验室类（包括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的实验室或实验基地）和自然保护区类，共三种类型。已入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的科普教育基地优先命名。

# 6.质量教育基地：包括消费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河南名牌产品企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内的企业；国家、省、市级科研院所和检测机构、实验室；旅游和金融等现代服务企业等实施以提升中小学生的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为目的的质量教育场所。登封市及以上教育局和质监局已命名的质量教育基地优先命名。

# 7.国防教育基地：包括部队、民防人防设施、烈士陵园、红色旅游景点、纪念馆和博物馆等场所。

# 8.环保教育基地：包括污水处理中心、水土保持示范区、环保设施生产企业和环境保护区等场所。

# 第四章 申报与审定

# 第九条 申报时间

# （一）校外教育基地的申报工作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提前10天向社会公布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

# （二）申报时间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变更，特定校外教育基地的申报工作可另行安排。

# 第十条 申报程序

# （一）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中基本条件的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向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提出申请。

# （二）提出申请的单位需填写《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基地申报表》，并依据综合实践基地和专业实践基地的具体要求，充分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有关学生活动的资料。

# 第十一条 命名程序

# （一）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对申报单位报送的资料组织初审，初审合格报登封市教育局。

# （二）对通过初审的单位，由登封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核。通过考核后教育局研究确定。

# （三）公布命名的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基地名单。

# 第五章 主要职责

#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申报和活动公示的各项承诺，组织好学生活动。

# 第十三条 及时反馈学生活动信息，使用和管理好配装的学生活动信息采集设备，做好学生实践活动的评价。

# 第十四条 按要求向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报送学生参加活动的信息和工作情况。

# 第十五条 接受登封市教育局、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对学生活动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 第十六条 校外教育基地的学生活动信息可在登封市教育信息网发布。

# 第十七条 参加登封市教育局、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研究中心组织的校外教育课程研讨会、校外教育教研、学生活动经验交流会、业务培训等活动。

# 第六章 评估与表彰

# 第十八条 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定期对校外教育基地的学生实践活动工作进行检查，并组织校外教育基地参加专项工作会、学生活动研讨会和经验交流会等活动。

# 第十九条 登封市教育局每年组织一次校外教育活动评估，对开展学生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的基地进行表彰。

#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基地资格：

# （一）连续一年没有按申报的承诺接待学生活动，并未向管理部门说明情况（疫情、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除外）。

# （二）学生活动场所（设施、设备、器材等）存在安全隐患，不适宜学生参加活动。

# （三）学校、学生投诉较多，经查实后没有按限期整改通知改进到位。

# （四）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有法律纠纷且影响学生正常活动。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登封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基地申报条件

（综合实践基地）

一、组织建设

（一）校外教育基地为独立的校外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实行基地主要领导负责制，责权利统一。

（三）根据工作需要设有专门的内设机构，职责明确，运行正常。

二、环境交通

（一）场所周边无危险源和污染源，具备可供学生综合实践教学要求的独立场所，能够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安全。

（二）场所交通便利，能够满足接送学生大巴车通行条件，沿线无交通安全隐患。

三、建筑场地

（一）建筑面积能够满足实践活动需求，建筑设施符合消防等安全规范，不允许使用彩钢板等临时房，具备满足一定学生数量的住宿条件、就餐条件和满足室内综合实践教学的教室。每期接待数量在200人以上。

（二）具备满足室外综合实践教学用场地。

（三）具备医疗室和常用应急药品。

（四）具备满足学生使用要求的卫生间。

四、设施设备

（一）基地具有一定接待数量人数且符合卫生要求的住宿、餐饮、洗卫、水电供应等基本设施。

（二）有足够的教育教学设施和教育实践场所，有供学生不同天气下开展活动的操场、活动室和设施。

（三）设有医务室，并配有能处理一般伤病的器械和药品，遇有急诊或伤害事故，有应急送往县级以上医院救治的车辆和应急人员等条件。

（四）须提供学生训练服装及宿舍内床单、枕巾、被罩并每期更换清洗、消毒、熨烫。

（五）具备满足学生饮用的热水设备。

（六）拥有开展综合实践课程所必需的其他设施设备。

五、队伍建设

（一）配有专职管理人员和教师，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人数占教师总人数的50%以上，在岗教职员工数能保障各项教学任务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接待学生与专职教师比例须低于25:1，教师与管理人员比例不低于3:1。

（三）管理人员和教师掌握必要的校外教育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校外教育基地负责人要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四）教职员工热爱教育事业，尊重关爱学生；团结协作， 勤奋工作，师德师风良好。

（五）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培训、学习。

六、内部管理

（一）能正确处理教育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接待中小学生实践活动不以纯粹盈利为目的。

（二）建有校外教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和年度考核评议制度，明确职责，管理有序；法制观念强，依法行事，规范管理实践基地。

（三）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车辆接送、人身保险、消防安 全、应急预案等方面管理制度；有治安、消防、安全用电等安全防护措施；无重大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使用、管理各项经费，按物价部门规定（备案）的收费标准收费，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五）承诺为参与实践活动的师生购买相应的车辆及人身保 险。

七、活动实施

（一）能同时开展4个或以上不同科目的实践活动课程，开设课程满足登封市教育局对综合实践课程的开设要求，具体项目可参考教育部颁发的《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实践活动指南（试行）》。

（二）有8门或以上开展实践活动的教材或资料。鼓励编写具有自身特点、针对性强、简明易懂的教材。

（三）教育基地有详细系统的实践活动教学计划及教育档案，有合理的实践活动课程安排；每一次实践活动都有活动实施细则，有教师活动记录，有学生活动考核制度方案和结果，有学生实践活动成果展览。

（四）活动内容新颖、活泼、充实，充分体现知识性与趣味性有机结合。

八、工作业绩

（一）教育效果显著，在区域内有影响，有相当数量的活动人数。

（二）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并形成制度化。

（三）每年有信息被登封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或被教育刊物采用。

九、申报材料要求

（一）依据以上八大项，逐条写出申请报告，报告字数在5000字以内，证明材料可作为附件逐条列出。

（二）制度材料须为正式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人员材料须附照片、简历和学历复印件。

（四）环境、建筑、设施等须附照片及说明，写清位置、面 积和容纳（服务）人数。

（五）课程材料须包含分年级课程、任课教师、课程教案。

# 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基地申报表

（综合实践基地）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专业教师人数 |  |
| 费用标准 |  | 隶属部门 |  |
| 每期接待量/天 |  | 占地面积 |  |
| 单位负责人 |  | 职 务 |  | 手 机 |  |
| 预约联系人 |  | 预约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常用微信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适合学段： 小学低年级（ ） 小学高年级（ ） 初中（ ） 高中（ ） |
| 主要课程名称：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乘车路线： |

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基地申报条件

（专业实践基地）

一、申报条件

1.校外教育基地为独立的校外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根据工作需要设有专门的内设机构，职责明确，运行正常。

3.场所周边无危险源和污染源，能够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安全。

4.场所交通便利，沿线无交通安全隐患。

5.每次接待学生数量在100人以上。

6.配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教师，能保障各项实践任务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7.能正确处理教育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接待中小学生实践活动不以纯粹盈利为目的。

8.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等方面管理制度；有治安、消防、安全用电等安全防护措施；无重大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9.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使用、管理各项经费，按物价部门规定（备案）的收费标准收费，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10.能同时开展2个或以上不同科目的专业实践活动课程，有课程教材或资料。鼓励编写具有自身特点、针对性强、简明易懂的教材。

11.教育基地有详细系统的实践活动教学计划及教育档案，有合理的实践活动课程安排；每一次实践活动都有活动实施细则，有教师活动记录，有学生活动考核制度方案和结果，有学生实践活动成果展览。

12.教育效果显著，在区域内有影响，有相当数量的活动人数。

二、材料要求

1.依据上述条件逐条写出申请报告，报告字数在2000字以内，证明材料可作为附件逐条列出。

2.制度材料须为正式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人员材料须附照片、简历和学历复印件。

4.环境、建筑、设施等须附照片及说明，写清位置、面积和容纳（服务）人数。

5.课程材料须包含分年级课程、任课教师、课程教案。

登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基地申报表

（专业实践基地）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讲解员人数 |  |
| 优惠政策 |  | 隶属部门 |  |
| 单位接待量 |  | 占地面积 |  |
| 具体负责人 |  | 职 务 |  | 手 机 |  |
| 预约参观联系人 |  | 预约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常用微信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对中小学生集体参观开放时间： |
| 适合学生年龄段： |
| 学生参观主要内容：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乘车路线： |